

編號：75

議案：今年桃園出現多次「芋香牛奶河」之廢水污染事件，尚未全面灌排分離造成農地污染，嚴重危害全民健康，因工廠暗管偷排、裁罰過輕等，造成類似事件不斷重演，請桃園市政府提出檢討及預防策略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保局

報告人：沈志修

---

## 壹、前言

本市轄內水污染列管事業眾多，心存僥倖的不肖業者為圖一己之利，利用夜間及假日偷排未經處理之廢水，嚴重影響河川，在過去水污染防治法罰則較輕的時候，偷排事件層出不窮，係因偷排與處理的邊際成本失衡，過輕的罰則無法制衡不肖業者的違法行為。

有鑒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已進行水污染防治法修法，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加重罰則，包括惡意排放危害健康物質超標執行刑事移送、無排放許可證者處以停工；並考量事業規模、超標倍數、夜間假日等離峰時期予以加重罰則，且罰鍰上限提升至新臺幣 2,000 萬元，惟其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尚於草案修正階段，俟環保署公告實施後，依加重裁罰準則執行，杜絕水污染事件重演。

104 年 3 月 15 日接獲民眾檢舉及社群網站反應排水溝遭染色，稽查人員前往現場會同民眾勘查時，排水溝已恢復清澈，但稽查人員仍循水路向上稽查，並依污染擴散範圍推估可疑放流口位置，鎖定數家污染源，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循線查獲違法廠商，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重罰新臺幣 60 萬元，廠商並停工進行改善。

##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 一、水污染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

歷經 102 年底發生高雄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事件，及近來陸

續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並參採立法院之提案建議，進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次修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爰增訂 9 條、刪除 2 條、修正 36 條，共 47 條修正，強化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以制裁蓄意非法業者，修正精神主要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亦重新檢討修正，依違規行為之案件類型、違規情節、承受水體特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等，分別訂定不同之處分點數，據以計算罰鍰額度，藉由加重裁罰規定，避免水污染事件一再發生。

## 二、水污染防治費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徵收

104 年 3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40025018 號令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基於環境正義及污染者付費原則，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減量，以維護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徵收辦法設有折扣比率，第 1 年徵收對象其折扣費額為 50%，其折扣比率將逐年遞增 10%，至開徵第 6 年起為全額徵收，不再享有折扣。其水污染防治費將撥入「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戶」中，依據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本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之運用依據，使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範圍，增加水污染事件之稽查量能。

## 三、執行「貓頭鷹稽查專案」

鑑於部分不肖事業基於僥倖心態，常利用夜間、假日或天候不佳時，大量排放污染物質，造成環境滋生污染，公然挑戰公權力，本局從 101 年 9 月起執行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貓頭鷹專案)，針對本市工業區、重點流域及觀感不佳環境，加強離峰時段水污染及流域稽查，

取締不肖業者蓄意排放，杜絕僥倖心態。執行策略如下：

- (一) 勘查重罰-e 化派遣、分區駐點：以有限人力針對工業區、重點流域及高污染風險工廠，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稽查，並透過 5 個分區駐點(桃園、中壢、大園、觀音、龍潭)，結合 e 化智慧派遣系統，指揮人員就近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縮短到場時間，查處結果可利用平板電腦即時上傳雲端系統，增進稽查效率。
- (二) 污染預警-預警監控、防範未然：首創全國使用電子腳鐐，24 小時嚴密監控高污染風險工廠，如有風險工廠或擅自作業，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會及時發送簡訊通知稽查人員，掌握黃金稽查時間；另於重點河川(南崁溪、老街溪)、工業區雨水下水道及廢水放流口建置天羅地網污染預警系統，全面監控水質變化，一旦發現異常，系統立即發出警示訊號，以利追查污染來源，今年將再成立污染監控中心，全天候即時監控環境品質及高風險事業，提升污染預警效能。
- (三) 科學辦案-運用科技、事半功倍：大量運用科技儀器，提升稽查效能，包括：運用 UAV 無人飛機，高空攝影加強現場蒐證；採用 GPR 透地雷達及地下管線探測器，追查地下偷排暗管，藉以掌握污染指紋資訊。針對偷排有害廢液的工廠，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移送法辦，並移請建管機關拆除違建廠房。
- (四) 策略結盟-分工合作、創造雙贏：藉由環保單位、地方檢察署及環保警察三方結盟，密切合作的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另依法授予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染查證權，該中心巡查人員得進廠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水處理排放情形，如查獲污染事證則將請環保單位據以告發，如涉及刑事責任，再移請地方檢察署依法究辦，展現團隊精神及結盟氣勢。
- (五) 執行績效如下：

1. 透過貓頭鷹專案加強執行假日、夜間離峰稽查管制，取締不法業者蓄意排放，專案期間(101年9月至104年8月底)共計執行稽查9,016件次(夜間689件次、假日729件次)、告發非法排放污染1,131家次、停工處分26家次，涉及刑事移送地檢署偵辦17家次，累計罰鍰總額超過1億8,800萬元。其中103年稽查3,269件次(夜間258件次、假日255件次)、告發非法排放污染378家次、停工處分3家次，涉及刑事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2家次，累計罰鍰新臺幣7,033餘萬元，稽查告發率高達15%，是全國平均值(5%)的3倍，整體管制作業積效豐碩。
2. 專案執行期間同時針對本市富林溪、樹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埔心溪、老街溪、南崁溪、社子溪、及福興溪等11條河川定期執行水質檢測，自101年5月至104年8月底止，共計採樣檢測2,794點次，多數河段水質已呈越級改善，嚴重污染河段長度已大幅減小，河域生態明顯復甦，顯示透過專案稽查，河川水質已明顯改善。

四、除「貓頭鷹稽查專案」外，亦針對嚴重污染河段篩選重點區域及重點對象執行專案稽查，例如：重金屬稽查專案、特定流域之稽查專案等。

五、會同國內廢水處理之專家學者，執行深度查核給予業者具體建議，要求業者確實進行改善。

六、本市共計13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2處發電廠已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本府環保局即時連線，藉由自動監測(視)系統可即時掌握全市約55.8%之廢水排放量。

七、密切與河川巡守隊合作，發揮民間監督力量主動通報河川污染情事。

### 參、未來規劃方向

一、持續強力稽查

藉由貓頭鷹專案取締不法，強化「科技化、智慧化、快速化」稽查辦案技巧，並依據公告後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執行裁罰，落實環境污染案件稽查品質，縮短處理時間。另本局亦採取環檢警結盟之方式，共同打擊不法、有效遏止環保犯罪。

## 二、推動總量管制

辦理「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內農地特定保護區之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計畫」之擬訂。

## 三、持續監控水質

藉由天羅地網水質監視系統及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進行河川水質監控及鎖定污染異常事業進行長期監視。即時遠端監控其水質狀況，以掌握其放流水確實符合標準。

## 肆、結語

隨著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及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工作日益增加，本局亦將持續加強稽查力道，秉持「污染者付費原則」，確實使造成污染者付出對等代價，並針對重大污染事件確實取締，予以重罰，杜絕水污染事件。